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25-029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2025年1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建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具体事宜，审议通过了经修订的《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

一、修订背景

2023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生效，《关于执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通知》同时废止。2023年7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据上述新法规的实施，对《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进行了修订，并自2023年8月1日起生效。2023年12月29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已于2024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2024年12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2025年3月2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正式实施。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相应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取消监事会并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主要内容包括：（1）取消监事会，删除监事会、监事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2）调整股东会及董事会部分职权；（3）强化股东权利，将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比例调整为百分之一以上；（4）调整董事会结构，增设职工董事；（5）删除及赋《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规定的条文等；（6）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章程》等其他内容进行补充或完善。

《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具体修改情况详见附件。

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经修订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另外，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及经修订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取消公司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建议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上市地监管机构及工商登记注册等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且必要的文字修改或调整，及处理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附件1：《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附件2：《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附件3：《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报备文件：

● 南京熊猫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

《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新增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或者称“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国家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制定、修改《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本章程”）。
第一条本公司成立时经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经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宁体改字（1992）034号文件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1992年4月29日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公司于1996年3月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6）121号文件确认为到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1996年6月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6）201号文件确认为到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本公司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经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宁体改字〔1992〕034号文件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1992年4月29日在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134974572K。公司于1996年3月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6〕201号文件确认为到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NanjingPandaElectronicsCompanyLimited	第二条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NanjingPandaElectronicsCompanyLimited
第三条公司住所：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天路7号 邮政编码：210002 电话：(8625)84801144 图文传真：(8625)84820729	第四条公司住所：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天路7号 邮政编码：210033 电话：(8625)84801144 图文传真：(8625)84820729
第四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具体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第五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公司总经理担任。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六条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五条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七条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简称“《必备条款》”）和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修改本公司章程（或称“公司章程”及“本章程”）。	删除
第八条本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生效。本公司章程生效后，原公司章程自本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废止。	第九条本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生效。本公司章程生效后，原公司章程自本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废止。
第九条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十条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十条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股东可以根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根据公司章程起诉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前述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股东可以根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章程起诉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前述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公司对外投资以可自由兑换的货币购买并持有的公司超过注册资本的25%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本公司可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有关权利和优惠待遇。	第十二条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公司对外投资以可自由兑换的货币购买并持有的公司超过注册资本的25%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本公司可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有关权利和优惠待遇。
第十二条在遵守中国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有融资和借款权，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司债券，及有抵押或质押其财产的权利。	第十三条在遵守中国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有融资和借款权，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司债券，及有抵押或质押其财产的权利。
新增	第十四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新增	第十五条公司坚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
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宗旨是：坚持技术第一/用户第一/信誉第一/服务第一/大力发展高新技术，实现现代科学管理，努力提高经济效益，为建设具有世界一流水平的电子企业，为国家经济的繁荣，为电子工业的振兴，为全体股东获得合理的经济效益而努力/	第十六条公司的经营宗旨是：坚守“服务国家、奉献社会，让数智生活触手可及”的使命，深度融入城市发展战略，不断开拓创新，持续优化服务。加强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提升效率效益，依法合规治企，成为具有较强的服务国家战略能力、具有较强的价值创造和技术创新能力、具有较强的专业制造和重大系统工程承接能力的国内一流的数字中国建设的核心力量，成果与员工共享，与伙伴共进、与客户共赢。
第十四条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经营范围包括：开发/制造/销售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电气机械及器材；塑料制品；风机/衡器/包装设备等通用设备；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环保/社会公共安全及其他设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金融/税控设备；电源产品；模具；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系统集成；物业管理；并从事上述经营业务的售后/技术服务等业务；日常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第十七条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经营范围包括：开发、制造、销售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并从事上述经营业务的售后、技术服务等业务；开发、制造、销售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电气机械及器材；塑料制品；风机、衡器，包装设备等通用设备；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环保、社会公共安全及其他设备；金融、税控设备；电源产品；模具；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系统集成；物业管理；并从事上述经营业务的售后、技术服务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公司根据国内和国际市场趋势，国内业务发展需要和公司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经政府有关机关批准，可适时调整投资方针及其经营范围和方式，并在国内外及港澳台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和办事处（不论是否拥有分营）/	第十八条公司根据国内和国际市场趋势，国内业务发展需要和公司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可适时调整投资方针及其经营范围和方式，并在国内外及港澳台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和办事处（不论是否拥有分营）。公司的投资范围和属于证券投资活动/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发行的普通股，包括内资股和外资股股份/公司根据需要，经有权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十九条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发行的普通股，包括内资股和外资股，公司根据需要，经有权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第二十条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第十八条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二十一条公司可以依法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十九条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内资股和外资股股东的资格是普通股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前款所称外币上市，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公司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定货币/	第二十二条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发行的股票，简称为H股。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内资股和外资股股东的资格是普通股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前款所称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公司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定货币。
第二十条公司发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外资股，简称为H股/H股指获香港联合交易所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并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份/	第二十三条公司发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外资股，简称为H股/H股指获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并以港币交易的股份/
第二十一条公司于1992年4月29日成立时，总股本为515,000,000股普通股，其中发起人为48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2%；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3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配套法律/行政法规，经1996年3月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6〕121号文对公司重组的确认和批准，公司总股本变为300,015,000股普通股，其中发起人熊猫电子集团公司持有355,0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03%；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3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7%/	第二十四条公司于1992年4月29日成立时，总股本为515,000,000股普通股，其中发起人熊猫电子集团公司持有48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2%；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3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其配套法律、行政法规，经1996年3月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6〕121号文对公司重组的确认和批准，公司总股本变为300,015,000股普通股，其中发起人熊猫电子集团公司持有355,0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03%；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3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7%。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6〕23号文和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6〕16号文的批准转为社会募集股份公司，增发了265,000,000股公司普通股，其中包括242,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23,000,000股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的内资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55,015,000股，其中发起人熊猫电子集团公司持有355,015,000股，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58,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242,000,000股/	第二十五条公司根据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6〕23号文和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6〕16号文的批准转为社会募集股份公司，增发了265,000,000股公司普通股，其中包括242,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23,000,000股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的内资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55,015,000股，其中发起人熊猫电子集团公司持有355,015,000股，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58,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242,000,000股。
第二十三条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之日起15个月内分别实施/	第二十六条公司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之日起15个月内分别实施。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有权主管机构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第二十七条公司在香港发行外资股的计划，经公司股东会授权后，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即可实施。
第二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增加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后，公司董事会可以在该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一次发行或分次发行/	第二十八条公司发行外资股的计划经公司股东会授权后，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即可实施。公司可以在该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一次发行或分次发行。
第二十六条公司境内发行的股份，以记名方式/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股份，将全部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股份，将全部以外币认购和进行交易/	第二十九条公司境内发行的股份，以记名方式。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股份，将全部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股份，将全部以外币认购和进行交易。
第二十七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股份，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存管机构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可以按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证券登记存管的要求由受托代管公司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第三十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股份，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存管机构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可以按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证券登记存管的要求由受托代管公司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第二十八条公司于1992年4月29日成立时，总股本为515,000,000股普通股，其中发起人熊猫电子集团公司持有48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2%；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3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其配套法律、行政法规，经1996年3月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6〕121号文对公司重组的确认和批准，公司总股本变为300,015,000股普通股，其中发起人熊猫电子集团公司持有355,0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03%；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3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7%。	第三十一条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300,015,000股普通股，其中发起人熊猫电子集团公司持有355,0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03%；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3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7%。
第二十九条公司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之日起15个月内分别实施。	第三十二条公司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之日起15个月内分别实施。
第三十条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有权主管机构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第三十三条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有权主管机构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第三十一条公司在境外发行股份后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的，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四条公司在境外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的，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二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除外），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五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除外），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违反上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新增	第三十六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在公司任职或者以其他形式变相兼职和取得报酬，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其他人员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七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五条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公司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二条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公司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四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189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五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七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公司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八）修改公司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公司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七）修改公司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为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之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如违反上述审批权限审议程序，依法追究责任。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五十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之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如违反上述审批权限审议程序，依法追究责任。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四十六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公司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原股东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